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林场森林防火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林场森林防火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银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银盾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4月04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（3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民政部（财库2017-141号）